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3265)

公司地址：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 6 鄰鹿寮坑 176-5 號  
電 話：(03)593-6565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1581 號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言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6 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9月30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5,609	17	\$ 1,275,492	22	\$ 786,170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1,930,160	33	1,458,175	25	1,431,450	2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27,964	1	13,161	-	17,7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16,875	9	751,857	13	1,107,976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						
		七	235	-	118	-	1,6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6,935	-	5,631	-	5,0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870	-	-	-	2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55	-	-	-	-	-
130X	存貨	六(四)	78,135	1	74,851	2	82,93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9,782	1	57,670	1	79,588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606,820</u>	<u>62</u>	<u>3,636,955</u>	<u>63</u>	<u>3,512,772</u>	<u>61</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						
	非流動	八	20,700	-	19,700	-	19,7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2,129,032	37	2,084,149	36	2,209,597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4,746	1	-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1,302	-	20,815	1	18,6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25	-	14,604	-	10,859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88	-	3,788	-	3,79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244,193</u>	<u>38</u>	<u>2,143,056</u>	<u>37</u>	<u>2,262,607</u>	<u>3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851,013</u>	<u>100</u>	<u>\$ 5,780,011</u>	<u>100</u>	<u>\$ 5,775,379</u>	<u>100</u>

(續次頁)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9月30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2,036	-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63,589	1	45,925	1	53,8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20,884	6	211,553	3	226,83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497	-	48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7,316	1	52,78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745	-	8,017	-	9,9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0,744	1	-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債		82,500	1	105,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119	2	113,213	2	118,77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1,114	11	541,508	9	462,160	8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637,500	11	638,269	11	742,594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05	-	5,44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88	-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15,787	1	16,831	1	14,1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545	-	3,543	-	2,7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4,325	12	664,092	12	759,524	13
2XXX	負債總計		1,325,439	23	1,205,600	21	1,221,684	21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362,617	23	1,362,617	24	1,362,617	2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66,243	6	366,243	6	366,243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637,091	11	604,109	10	604,10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7,932	1	67,9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4,027	36	2,135,595	37	2,135,631	3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65,596	1	37,915	1	17,163	-
3XXX	權益總計		4,525,574	77	4,574,411	79	4,553,695	79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5,851,013	100	\$ 5,780,011	100	\$ 5,775,37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603,261	100	\$ 733,705	100	\$ 1,660,590	100	\$ 2,326,4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515,335)	( 85)	( 536,972)	( 73)	( 1,470,284)	( 89)	( 1,704,715)	( 7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7,926	15	196,733	27	190,306	11	621,716	27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5,606)	( 1)	( 6,214)	( 1)	( 15,948)	( 1)	( 24,446)	( 1)
6200 管理費用		( 39,711)	( 7)	( 45,017)	( 6)	( 130,173)	( 8)	( 142,092)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34)	-	( 3,530)	( 1)	( 10,188)	-	( 11,770)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8,651)	( 8)	( 54,761)	( 8)	( 156,309)	( 9)	( 178,308)	( 8)
6900 營業利益		39,275	7	141,972	19	33,997	2	443,408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1,460	2	7,162	1	34,466	2	17,1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208	-	16,319	2	67,035	4	( 3,5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1,613)	-	( 3,403)	-	( 13,230)	( 1)	( 12,528)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55	2	20,078	3	88,271	5	1,096	-
7900 稅前淨利		52,330	9	162,050	22	122,268	7	444,50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0,953)	( 2)	( 26,984)	( 4)	( 35,272)	( 2)	( 118,344)	( 5)
8200 本期淨利		\$ 41,377	7	\$ 135,066	18	\$ 86,996	5	\$ 326,160	1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92)	-	(\$ 9,385)	( 1)	\$ 27,681	2	\$ 85,095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992)	-	( 9,385)	( 1)	27,681	2	85,09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385	7	\$ 125,681	17	\$ 114,677	7	\$ 411,255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377	7	\$ 135,066	18	\$ 86,996	5	\$ 326,160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385	7	\$ 125,681	17	\$ 114,677	7	\$ 411,255	1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0		\$ 0.99		\$ 0.64		\$ 2.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0		\$ 0.99		\$ 0.63		\$ 2.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8-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保		公司留		業盈		主之		權益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未	分配	盈餘	總額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362,617	-	\$ 366,243	\$ 531,343	\$ -	\$ 2,118,026	\$ 67,932	\$ -	\$ 2,118,026	\$ -	\$ 4,310,297	\$ 67,932	\$ 4,310,297
107年1月1日餘額	1,362,617	-	366,243	531,343	-	2,127,309	67,932	-	2,127,309	-	4,319,580	67,932	4,319,58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326,160	-	-	326,160	-	326,160	-	326,160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	-	-	-	-	-	9,283	-	-	9,283	-	9,283	-	9,283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106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2,766	-	(72,766)	-	-	(72,76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932	(67,932)	-	-	(67,932)	-	-	-	-
現金股利	-	-	-	-	-	(177,140)	-	-	(177,140)	-	-	-	(177,140)
107年9月30日餘額	\$ 1,362,617	-	\$ 366,243	\$ 604,109	\$ 67,932	\$ 2,135,631	\$ 17,163	\$ -	\$ 2,135,631	\$ 17,163	\$ 4,553,695	\$ 17,163	\$ 4,553,695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362,617	-	\$ 366,243	\$ 604,109	\$ 67,932	\$ 2,135,595	\$ 37,915	\$ -	\$ 2,135,595	\$ 37,915	\$ 4,574,411	\$ 37,915	\$ 4,574,411
本期淨利	-	-	-	-	-	86,996	-	-	86,996	-	86,996	-	86,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107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982	-	(32,982)	-	-	(32,982)	-	-	-	-
現金股利	-	-	-	-	-	(163,514)	-	-	(163,514)	-	-	-	(163,51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67,932)	67,932	-	-	67,932	-	-	-	-
108年9月30日餘額	\$ 1,362,617	-	\$ 366,243	\$ 637,091	\$ -	\$ 2,094,027	\$ 65,596	\$ -	\$ 2,094,027	\$ 65,596	\$ 4,525,574	\$ 65,596	\$ 4,525,5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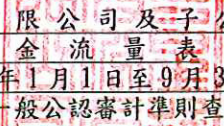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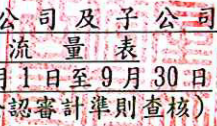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2,268	\$ 444,5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 八) 583,389	499,603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八) 4,980	4,949
利息費用	六(六)(十七) 13,230	12,52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34,118 )	( 16,01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及七 ( 57,320 )	( 5,6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14,733 )	( 8,333 )
應收帳款	240,428	21,2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7 )	( 1,632 )
其他應收款	-	436,8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864 )	( 188 )
存貨	( 2,493 )	( 8,018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55	( 19,50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36	-
應付帳款	17,201	( 73,264 )
其他應付款	( 66,810 )	( 126,471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65	-
負債準備	( 5,331 )	2,417
其他流動負債	15,175	13,5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44 )	1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1,797	1,177,010
收取之利息	32,874	15,942
支付之利息	( 13,173 )	( 20,025 )
支付之所得稅	( 100,809 )	( 212,33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0,689	960,588

(續次頁)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939,990)	(\$ 3,167,2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481,143	3,118,1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及七 ( 357,322 )	( 551,897 )
取得無形資產	( 5,301 )	( 1,81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997	9,9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60,473 )	( 592,13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	1,0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	( 1,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450,000	742,59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480,000 )	( 1,000,503 )
租賃本金償還數	( 88,403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	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四) -	( 3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63,514 )	( 177,1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1,917 )	( 435,027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8	3,0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99,883 )	( 63,51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75,492	849,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75,609	\$ 786,1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股票並於民國 94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發與測試，以及晶片凸塊和晶圓之封裝服務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並為配合完成本公司之原母公司 STATS ChipPAC Ltd. 集團組織重整計劃，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簽署具有法律拘束力之重要條款清單，買受 STATS ChipPAC Ltd. 100% 持有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星科企業」)之全部股份，總價款計美金 15,000 仟元。台星科企業主要業務為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等。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向 STATS ChipPAC Ltd. 支付價款並取得台星科企業之股權。

本公司之原母公司 STATS ChipPAC Ltd. 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全資子公司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另，STATS ChipPAC Ltd. 並透過減資方式將上述美金 15,000 仟元及持有 Bloomeria Limited 之全部股份，分配予 STATS ChipPAC Ltd. 符合資格之股東，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此集團組織重整及減資方案已完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星科企業即脫離 STATS ChipPAC Ltd. 集團。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原為 Temasek Holding Limited，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矽格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本公司之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之控制權，並間接取得本公司 51.88% 股權，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37,655。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第三季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12。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之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3877%~1.8000%。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68,831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112)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	29,999)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138,720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3877%~1.800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137,655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五)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六) 員工福利

##### 退休金

##### 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七)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100	\$ 100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75,509	506,812	633,445
定期存款	100,000	768,580	152,625
合計	<u>\$ 975,609</u>	<u>\$ 1,275,492</u>	<u>\$ 786,17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1,930,160</u>	<u>\$ 1,458,175</u>	<u>\$ 1,431,450</u>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20,700</u>	<u>\$ 19,700</u>	<u>\$ 19,7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u>\$ 9,897</u>	<u>\$ 4,657</u>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u>\$ 27,468</u>	<u>\$ 10,352</u>

2. 因關稅保證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計\$20,700，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 應收帳款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516,875	\$ 751,857	\$ 1,107,9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	118	1,649
	<u>517,110</u>	<u>751,975</u>	<u>1,109,625</u>
減：備抵損失	-	-	-
	<u>\$ 517,110</u>	<u>\$ 751,975</u>	<u>\$ 1,109,625</u>

本集團並未有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未逾期	\$ 427,698	\$ 381,579	\$ 696,420
30天內	17,508	99,772	13,487
31-90天	63,616	215,721	326,708
91-180天	8,288	54,903	73,010
	<u>\$ 517,110</u>	<u>\$ 751,975</u>	<u>\$ 1,109,6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108,70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17,110、\$751,975 及\$1,109,625。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原物料	\$ 83,036	\$ 76,205	\$ 83,962
備抵跌價損失	( 4,901)	( 1,354)	( 1,032)
帳面金額	<u>\$ 78,135</u>	<u>\$ 74,851</u>	<u>\$ 82,93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已耗用存貨成本	\$ 511,114	\$ 537,246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221	( 274)
報廢損失	-	-
	<u>\$ 515,335</u>	<u>\$ 536,972</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已耗用存貨成本	\$ 1,466,413	\$ 1,704,664
跌價損失	3,547	51
報廢損失	324	-
	<u>\$ 1,470,284</u>	<u>\$ 1,704,715</u>

本集團因前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部分業已耗用或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營業成本減少。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4,924	\$ 848,779	\$ 11,056,984	\$ 1,286,930	\$ 86,231	\$ 13,473,848
累計折舊	—	( 752,381)	( 9,500,369)	( 1,136,949)	—	( 11,389,699)
	<u>\$ 194,924</u>	<u>\$ 96,398</u>	<u>\$ 1,556,615</u>	<u>\$ 149,981</u>	<u>\$ 86,231</u>	<u>\$ 2,084,149</u>
1月1日	\$ 194,924	\$ 96,398	\$ 1,556,615	\$ 149,981	\$ 86,231	\$ 2,084,149
增添	—	2,514	150,478	29,411	349,636	532,039
處分	—	—	( 3,677)	—	—	( 3,677)
重分類	—	—	52,361	2,229	( 54,590)	—
折舊費用	—	( 27,111)	( 433,726)	( 36,881)	—	( 497,718)
淨兌換差額	—	—	13,421	791	27	14,239
9月30日	<u>\$ 194,924</u>	<u>\$ 71,801</u>	<u>\$ 1,335,472</u>	<u>\$ 145,531</u>	<u>\$ 381,304</u>	<u>\$ 2,129,032</u>
9月30日						
成本	\$ 194,924	\$ 851,293	\$ 10,974,118	\$ 1,321,907	\$ 381,304	\$ 13,723,546
累計折舊	—	( 779,492)	( 9,638,646)	( 1,176,376)	—	( 11,594,514)
	<u>\$ 194,924</u>	<u>\$ 71,801</u>	<u>\$ 1,335,472</u>	<u>\$ 145,531</u>	<u>\$ 381,304</u>	<u>\$ 2,129,032</u>

##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4,924	\$ 845,057	\$ 10,849,189	\$ 1,186,026	\$ 33,909	\$ 13,109,105
累計折舊	—	( 730,072)	( 9,185,756)	( 1,090,213)	—	( 11,006,041)
	<u>\$ 194,924</u>	<u>\$ 114,985</u>	<u>\$ 1,663,433</u>	<u>\$ 95,813</u>	<u>\$ 33,909</u>	<u>\$ 2,103,064</u>
1月1日	\$ 194,924	\$ 114,985	\$ 1,663,433	\$ 95,813	\$ 33,909	\$ 2,103,064
增添	—	16,628	394,749	81,544	78,878	571,799
處分	—	—	( 4,346)	—	—	( 4,346)
重分類	—	—	33,654	381	( 34,035)	—
折舊費用	—	( 26,837)	( 443,058)	( 29,708)	—	( 499,603)
淨兌換差額	—	—	28,615	1,759	8,309	38,683
9月30日	<u>\$ 194,924</u>	<u>\$ 104,776</u>	<u>\$ 1,673,047</u>	<u>\$ 149,789</u>	<u>\$ 87,061</u>	<u>\$ 2,209,597</u>
9月30日						
成本	\$ 194,924	\$ 848,945	\$ 11,022,399	\$ 1,278,248	\$ 87,061	\$ 13,431,577
累計折舊	—	( 744,169)	( 9,349,352)	( 1,128,459)	—	( 11,221,980)
	<u>\$ 194,924</u>	<u>\$ 104,776</u>	<u>\$ 1,673,047</u>	<u>\$ 149,789</u>	<u>\$ 87,061</u>	<u>\$ 2,209,59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資本化金額	\$ 1,066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1.27%~1.35%	-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機器設備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625	\$ 136	\$ 403
機器設備	50,590	26,453	84,320
運輸設備(公務車)	<u>3,531</u>	<u>441</u>	<u>948</u>
	<u>\$ 54,746</u>	<u>\$ 27,030</u>	<u>\$ 85,671</u>

3. 本集團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2,744。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55	\$ 82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15	3,15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65	7,070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99,315。

(以下空白)

(七) 無形資產

	108年		
	技術權利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858	\$ 156,450	\$ 193,308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6,858)	( 135,635)	( 172,493)
	<u>\$ -</u>	<u>\$ 20,815</u>	<u>\$ 20,815</u>
1月1日	\$ -	\$ 20,815	\$ 20,81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5,301	5,301
攤銷費用	-	( 4,980)	( 4,980)
淨兌換差額	-	166	166
9月30日	<u>\$ -</u>	<u>\$ 21,302</u>	<u>\$ 21,302</u>
9月30日			
成本	\$ 37,248	\$ 162,958	\$ 200,2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7,248)	( 141,656)	( 178,904)
	<u>\$ -</u>	<u>\$ 21,302</u>	<u>\$ 21,302</u>
107年			
	技術權利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5,712	\$ 147,678	\$ 183,3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5,712)	( 126,225)	( 161,937)
	<u>\$ -</u>	<u>\$ 21,453</u>	<u>\$ 21,453</u>
1月1日	\$ -	\$ 21,453	\$ 21,45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813	1,813
攤銷費用	-	( 4,949)	( 4,949)
淨兌換差額	-	343	343
9月30日	<u>\$ -</u>	<u>\$ 18,660</u>	<u>\$ 18,660</u>
9月30日			
成本	\$ 36,630	\$ 152,250	\$ 188,88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6,630)	( 133,590)	( 170,220)
	<u>\$ -</u>	<u>\$ 18,660</u>	<u>\$ 18,660</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848	\$ 835
管理費用	935	786
	<u>\$ 1,783</u>	<u>\$ 1,621</u>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2,532	\$ 2,713
管理費用	2,448	2,236
	<u>\$ 4,980</u>	<u>\$ 4,949</u>

(八) 其他應付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獎金	\$ 81,756	\$ 116,786	\$ 83,03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7,007	47,363	69,087
應付設備款	222,121	47,404	74,714
	<u>\$ 320,884</u>	<u>\$ 211,553</u>	<u>\$ 226,833</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7年11月27日至110年11月27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3877%~1.3890%	無	\$ 270,000
信用借款	自108年3月20日至111年3月20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3500%	無	150,000
信用借款	自108年3月20日至111年3月20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2700%	無	300,000
				<u>720,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82,500</u> )
				<u>\$ 637,5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4月27日至 110年4月27日，依議 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7970%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 450,000
信用借款	自107年11月27日至 110年11月27日，依 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 還	1.3877%	無	300,000
				<u>750,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5,00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 6,731)
				<u>\$ 638,26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4月16日至 110年4月27日，依議 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7970%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 750,00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 7,406)
				<u>\$ 742,594</u>

為配合完成 STATS ChipPAC Ltd. 集團組織重整計劃，及後續完成取得台星科企業 100% 股權，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與新加坡星展銀行簽署授信合約，總額度美金 127,000 仟元，期間三年並得申請延長兩年，惟需支付未攤銷餘額 0.2% 之延展費。本公司就台星科企業向新加坡星展銀行申請美金 127,000 仟元之授信以及台星科企業為擔保該授信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申請開立擔保信用狀美金 127,000 仟元予新加坡星展銀行之授信案，提供保證及反面承諾。

配合上述授信案，本公司依約隨每季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而調整提供台星科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依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簽署之借款合同規定：

1. 本公司(連帶保證人)於借款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核閱之各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其財務比率限制。
2. 於本公司收購台星科企業截止日後，若本集團下列之控制權有所變動，則星展(臺灣)商業銀行有權撤銷借款及要求台星科企業立即存入同等於流通在外保證金額之金額於特定帳戶。

(1) Bloomeria Limited 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達 45% 股權以上。

(2) Singapore Technologies Semiconductor Pte Ltd. 未直接或間接持有 Bloomeria Limited 股權達 50% 以上。

(3) 台星科企業未為本集團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3. 未經新加坡星展銀行同意下，本集團不得任意合併、分割或組織重整，除非合併者屬於同一集團。

4. 依合約規定，自借款日起至全數償還止，本集團不得發放股利予股東，除非：

(1) 於股利發放時，本集團未有違約情事。

(2) 分配股息後，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得低於美金三千萬或不低於等同之其他幣別。

5. 除非借款已全數償還，本集團不得修訂對本集團與 STATS ChipPAC Ltd. 之技術服務合約產生重大影響之條款。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本集團之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控制權，此股權交易已抵觸銀行借款合同中有關 Singapore Technologies Semiconductor Pte Ltd. 未持有 Bloomeria Limited 股權達 50% 以上之規定，依規定銀行有權撤銷借款及要求台星科企業立即存入同等於流通在外保證金額之金額於特定帳戶；為因應上述限制條款，台星科企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提前償還全數借款餘額(美金 33,691 仟元)，並因提前償還該借款，依合約約定支付提前還款之額外費用 \$4,506。另，配合上述還款本公司提供台星科企業背書保證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解除。

#### 擔保借款

依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簽署之授信合約規定，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約定：

1. 淨金融比率：即淨金融負債總額除以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應小於 3 倍。

2. 利息保障倍數：即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除以利息費用，應大於 4 倍。

#### 信用借款

依簽署之授信合約規定，各項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財務比率與約定，彙總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即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資產淨額除以流動負債淨額，應不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即合併財務報告之總負債淨額加計或有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應不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除以利息費用，應不低於 10 倍。
4.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不得低於 50%。
5.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38 億元。
6. 台星科集團合計於該簽約銀行近三個月平均存款餘額不低於新台幣 60 百萬元。

以上財務承諾比率係依每季度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本集團民國 108 年第三季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其財務比率限制。

####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5、\$455、\$165 及 \$96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957、\$6,093、\$17,952 及 \$18,304。

3. 本集團提供予員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撫卹金)，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依精算報告認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下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及費用分別為(\$917)、\$87、\$0 及 \$261，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3,335、\$3,335 及 \$2,555。

(十一)股本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62,61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9月30日	136,262	136,262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9月30日	\$ 250,734	\$ 115,509
	107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9月30日	\$ 250,734	\$ 115,509

###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劃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本公司董事會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應經董事會決議。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及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63,514	\$ 1.20	\$ 177,140	\$ 1.30

### (十四)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603,261	\$ 733,705
客戶合約之收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660,590	\$ 2,326,431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測試收入	封裝收入	其他 勞務收入	合計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部門收入	<u>\$ 184,903</u>	<u>\$ 414,792</u>	<u>\$ 3,566</u>	<u>\$ 603,261</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84,903</u>	<u>\$ 414,792</u>	<u>\$ 3,566</u>	<u>\$ 603,261</u>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u>\$ 318,225</u>	<u>\$ 415,478</u>	<u>\$ 2</u>	<u>\$ 733,705</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18,225</u>	<u>\$ 415,478</u>	<u>\$ 2</u>	<u>\$ 733,705</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測試收入	封裝收入	其他 勞務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u>\$ 588,886</u>	<u>\$ 908,818</u>	<u>\$ 162,886</u>	<u>\$1,660,590</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88,886</u>	<u>\$ 908,818</u>	<u>\$ 162,886</u>	<u>\$1,660,590</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測試收入	封裝收入	其他 勞務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u>\$ 851,525</u>	<u>\$1,474,897</u>	<u>\$ 9</u>	<u>\$2,326,431</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851,525</u>	<u>\$1,474,897</u>	<u>\$ 9</u>	<u>\$2,326,431</u>

###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封裝測試	<u>\$ 27,964</u>	<u>\$ 13,161</u>	<u>\$ 17,780</u>	<u>\$ 9,283</u>
合約負債	<u>\$ 2,036</u>	<u>\$ -</u>	<u>\$ -</u>	<u>\$ -</u>

3. 本集團 107 年度已履行與 STATS ChipPAC Ltd. 之五年技術服務合約，因考量變動對價之認列限制並未將第三年度補償金額認列收入，與該等合約相關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美金 0 仟元(\$0)及美金 5,000 仟元(\$153,850)，帳列營業收入項下之其他勞務收入。

(十五) 其他收入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437	\$ 1,8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9,897</u>	<u>4,657</u>
利息收入合計	11,334	6,467
租金收入	<u>126</u>	<u>695</u>
	<u>\$ 11,460</u>	<u>\$ 7,162</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6,650	\$ 5,6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27,468</u>	<u>10,352</u>
利息收入合計	34,118	16,019
租金收入	<u>348</u>	<u>1,135</u>
	<u>\$ 34,466</u>	<u>\$ 17,154</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589	\$ 450
外幣兌換利益	310	16,153
什項支出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09</u>	<u>(284)</u>
	<u>\$ 3,208</u>	<u>\$ 16,319</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7,320	\$ 5,607
外幣兌換利益	8,624	2,094
什項支出		
提前償還長期借款損失	-	(4,5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1</u>	<u>(6,725)</u>
	<u>\$ 67,035</u>	<u>(\$ 3,530)</u>

(十七) 財務成本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 1,358	\$ 3,403
其他財務費用	255	-
	<u>\$ 1,613</u>	<u>\$ 3,403</u>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 12,405	\$ 12,528
其他財務費用	825	-
	<u>\$ 13,230</u>	<u>\$ 12,528</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56,607	\$ 178,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折舊費用	\$ 191,758	\$ 164,33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783	\$ 1,621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477,703	\$ 564,7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折舊費用	\$ 583,389	\$ 499,60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4,980	\$ 4,949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31,293	\$ 148,354
勞健保費用	12,348	12,960
退休金費用	6,012	6,548
其他用人費用	6,954	10,727
	<u>\$ 156,607</u>	<u>\$ 178,589</u>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401,148	\$ 471,613
勞健保費用	37,164	41,446
退休金費用	18,117	19,264
其他用人費用	21,274	32,413
	<u>\$ 477,703</u>	<u>\$ 564,73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57、\$17,748、\$17,007 及\$45,8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8,088 及 \$0，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953	\$ 35,65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953</u>	<u>35,65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 8,666)
遞延所得稅總額	<u>-</u>	<u>( 8,666)</u>
所得稅費用	<u>\$ 10,953</u>	<u>\$ 26,984</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710	\$ 88,9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342	40,5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2,780)	( 3,14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5,272</u>	<u>126,25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 9,45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54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u>	<u>( 7,915)</u>
所得稅費用	<u>\$ 35,272</u>	<u>\$ 118,34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 (二十一) 每股盈餘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1,377	136,262	\$ 0.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41,377	136,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1,377</u>	<u>136,470</u>	<u>\$ 0.30</u>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5,067	136,262	\$ 0.9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35,067	136,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9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5,067	136,859	\$ 0.99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6,996	136,262	\$ 0.6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86,996	136,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2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6,996	137,185	\$ 0.63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26,160	136,262	\$ 2.3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26,160	136,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1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6,160	138,281	\$ 2.36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7 至 109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 \$32,396 及 \$143,250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22,151	\$ 115,68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6,680	52,465
	\$ 168,831	\$ 168,153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2,039	\$ 571,79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7,404	54,8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2,121)	(74,714)
本期支付現金	\$ 357,322	\$ 551,897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註)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137,655	\$ 743,269	\$ 209	\$ 881,1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88,403)	( 30,000)	-	( 118,40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825	-	-	8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9)	( 71)	-	( 160)
聯貸銀行主辦費攤銷	-	6,802	-	6,80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744	-	-	2,744
9月30日	<u>\$ 52,732</u>	<u>\$ 720,000</u>	<u>\$ 209</u>	<u>\$ 772,941</u>

	107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	\$ 995,305	\$ 202	\$ 995,50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257,909)	22	( 257,88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98	-	5,198
9月30日	<u>\$ -</u>	<u>\$ 742,594</u>	<u>\$ 224</u>	<u>\$ 742,818</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 Bloomeria Limited (在新加坡註冊設立) 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1.88%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矽格公司 (在台灣註冊設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u>\$ 336</u>	<u>\$ 4,816</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最終母公司	\$ 1,238	\$ 11,034

上開勞務收入係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235	\$ 118	\$ 1,649
其他應收款-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最終母公司	5,870	-	-
合計	<u>\$ 6,105</u>	<u>\$ 118</u>	<u>\$ 1,64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勞務提供及出售設備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其他應付款-機台租賃及購置：			
最終母公司	\$ 10,259	\$ 484	\$ -
其他應付款-加工服務：			
最終母公司	\$ 238	\$ -	\$ -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關係人提供機台租賃、購置及加工服務。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 4. 財產交易

###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最終母公司	\$ 9,888	\$ -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最終母公司	\$ 9,888	\$ -

###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最終母公司	\$ 5,591	\$ 2,536	\$ -	\$ -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最終母公司	\$ 57,546	\$ 54,491	\$ 8,789	\$ 4,444

## 5. 其他交易

	帳列項目	交易金額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租金費用	\$ 706	\$ -
	加工費用	\$ 226	\$ -

	帳列項目	交易金額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租金費用	\$ 2,154	\$ -
	加工費用	\$ 487	\$ -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722	\$ 6,408
退職後福利	189	189
總計	\$ 5,911	\$ 6,597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9,165	\$ 21,793
退職後福利	567	567
總計	\$ 29,732	\$ 22,360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700	\$ 19,700	\$ 19,700	關稅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1,381	1,178,129	長期借款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集團自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起與 STATS ChipPAC Ltd. 簽署五年技術服務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五年，由本集團保留產能以提供 STATS ChipPAC Ltd. 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依合約規定如下：

1. 本集團每月必須保留最低產能予 STATS ChipPAC Ltd. 以及時提供服務；若 STATS ChipPAC Ltd. 之下單量於最低產能及最大產能之間，本集團應於現有產能可以調度之範圍內提供服務；若 STATS ChipPAC Ltd. 之下單

量超過本集團之最大產能，則本集團無義務提供服務。

2. 於合約期限內，STATS ChipPAC Ltd. 須依約定價格向本集團下單達約定之每年最低採購量，即本集團為其保留之產能於未達最低採購量之部分可依合約規定之程序主張補償差額。於合約簽署日起每十二個月結算，STATS ChipPAC Ltd. 若未達最低採購量，可行使遞延最低採購量之 5% 至次年度採購之權利，並以排除遞延採購量後未達最低標準之部分給予本集團補償金。STATS ChipPAC Ltd. 每年僅能行使遞延採購量之權利一次，且該遞延部分不得於次年度再遞延，另於合約最後一年不得行使此權利。
3. 依雙方於民國 106 年 1 月簽署協議書，STATS ChipPAC Ltd. 同意支付本集團第一合約年度(自合約簽訂日至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止)未達最低採購量之補償金額為美金 30,197 仟元。該補償款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第四季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分別認列補償收入美金 15,098 仟元(\$487,007)及美金 15,099 仟元(\$463,024)。
4. 另，依雙方協議自第二合約年度起，將最低採購金額合併計算，最低採購總金額維持不變。依合約未來四年 STATS ChipPAC Ltd. 應向本集團執行之合併最低採購金額如下：

	幣別：美金仟元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最低採購金額	\$ 80,800	\$ 75,100	\$ 63,200	\$ 51,400
第二年遞延金額	4,750	-	-	-
第三年遞延金額	( 4,040)	4,040	-	-
第四年遞延金額	-	( 3,755)	3,755	-
第五年遞延金額	-	-	( 3,160)	3,160
	<u>\$ 81,510</u>	<u>\$ 75,385</u>	<u>\$ 63,795</u>	<u>\$ 54,560</u>

5. 雙方於民國 106 年 11 月簽署協議書，STATS ChipPAC Ltd. 依合約將第二合約年度(第二合約年度自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至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止)最低採購量之 5% 遞延至次年度執行，並同意支付本集團第二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量之補償金額為美金 15,694 仟元(\$467,331)。本集團基於 STATS ChipPAC Ltd. 已依上述協議履行付款且亦依其合約執行第三年度相關採購，故本集團管理當局認為該補償款收益之實現幾乎可確定，因而該補償款於民國 106 年度全數認列補償收入。
6. 自民國 106 年 8 月 5 日至 107 年 8 月 4 日止，STATS ChipPAC Ltd. 第三年合約年度對本集團已執行之合併採購金額為美金 68,555 仟元，並依約將第三合約年度最低採購金額之 5% 遞延至次年度執行。本公司已依合約規定之程序向 STATS ChipPAC Ltd. 主張其補償第三年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量之差額。



基於維繫雙方長期合作關係，STATS ChipPAC Ltd. 提議於考量長期之商業利益下和解，本公司亦從業務經營及商業判斷考量，經 107 年 9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 STATS ChipPAC Ltd. 和解案如下：

- (a) 雙方同意技術服務協議再展延兩年(109 年 8 月 5 日至 111 年 8 月 4 日)，依合約未來 STATS ChipPAC Ltd. 應向本集團執行之合併最低採購金額如下：

最低採購金額	幣別：美金仟元	
	第六年	第七年
	\$ 30,000	\$ 30,000

- (b) 本集團於展延兩年期間每合約年度保留美金 40,000 仟元產能給予 STATS ChipPAC Ltd.。
- (c) STATS ChipPAC Ltd. 當年度若未達上述承諾金額時，不足的金額可順延到下一年度。
- (d) STATS ChipPAC Ltd. 同意於第四合約年度以優惠價格優先向本集團採購。
- (e) 基於以上取得之商業利益及維繫雙方之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將不向 STATS ChipPAC Ltd. 求償第三年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量之差額美金 6,830 仟元。

上述和解案，經雙方協商，並未完成，後因 STATS ChipPAC Ltd. 其內部之考量，希望雙方進一步協商和解方式，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與 STATS ChipPAC Ltd. 之和解案更改為 STATS ChipPAC Ltd. 同意支付本集團第三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金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153,850)。雙方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簽署和解協議，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該補償金已全數認列補償收入。

7. 自民國 107 年 8 月 5 日至 108 年 8 月 4 日止，STATS ChipPAC Ltd. 第四年期對本集團已執行之合併採購金額為美金 36,435 仟元，並已依約將第四合約年度最低採購金額之 5% 遞延至次年度執行。本公司已依合約規定之程序向 STATS ChipPAC Ltd. 主張其補償第四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量之差額。自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STATS ChipPAC Ltd. 第五年期對本集團已執行之合併採購金額為美金 6,846 仟元，雙方後續之協議情形，請詳「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說明。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2,526	\$ 105,652	\$ 73,521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與 STATS ChipPAC Ltd. 簽署之五年技術服務合約中，STATS ChipPAC Ltd. 第四年期(民國 107 年 8 月 5 日至 108 年 8 月 4 日)對本集團已執行之合併採購金額為美金 36,435 仟元，並已依約將第四合約年度最低採購金額之 5%遞延至次年度執行。未達最低採購量之差額雙方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簽署和解協議，STATS ChipPAC Ltd. 同意支付本集團之補償金額為美金 20,520 仟元。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降低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總借款	\$ 720,000	\$ 743,269	\$ 750,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5,609)	( 1,275,492)	( 786,170)
債務淨額	( 255,609)	( 532,223)	( 36,170)
總權益	<u>4,525,574</u>	<u>4,574,411</u>	<u>4,553,695</u>
總資本	<u>\$ 4,269,965</u>	<u>\$ 4,042,188</u>	<u>\$ 4,517,525</u>
負債資本比率	<u>-</u>	<u>-</u>	<u>-</u>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5,609	\$ 1,275,492	\$ 786,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0,160	1,458,175	1,431,450
應收帳款	516,875	751,857	1,107,9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	118	1,649
其他應收款	6,935	5,631	5,0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70	-	2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00	19,700	19,700
存出保證金	3,788	3,788	3,791
	<u>\$ 3,460,172</u>	<u>\$ 3,514,761</u>	<u>\$ 3,355,965</u>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63,589	\$ 45,925	\$ 53,847
其他應付帳款	320,884	211,553	226,833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97	48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20,000	743,269	750,000
存入保證金	209	209	224
	<u>\$ 1,115,179</u>	<u>\$ 1,001,440</u>	<u>\$ 1,030,904</u>
租賃負債	<u>\$ 52,732</u>	<u>\$ -</u>	<u>\$ -</u>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354	31.040	\$ 538,668
新台幣：美金	742,285	0.032	742,285
日幣：美金	120,196	0.009	34,6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 638,416	0.032	\$ 638,416
日幣：美金	193,423	0.009	55,836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077	30.715	\$ 370,945
新台幣：美金	670,582	0.033	670,5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 543,269	0.033	\$ 543,269

107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16	30.525	\$ 397,313
新台幣：美金	1,015,256	0.033	1,015,2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 911,038	0.033	\$ 911,038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揭露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310、\$16,153、\$8,624及\$2,094。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387	\$	-
新台幣：美金	1%	7,423		-
日幣：美金	1%	34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1%	(\$ 6,384)	\$	-
日幣：新台幣	1%	( 558)		-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973	\$	-
新台幣：美金	1%	10,15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1%	(\$ 9,110)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200 及 \$7,5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未按合約款項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主要提供特定客戶半導體晶圓之封裝及測試服務，故對個別客戶評估其信用風險，對其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經評估預期損失率均為 0.01%-1%。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減損損失提列	-
9月30日	\$ -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
減損損失提列	-
9月30日	\$ -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45,500	\$ 860,430	\$ 449,000
一年以上到期	750,000	1,699,999	1,461,050
	<u>\$ 1,495,500</u>	<u>\$ 2,560,429</u>	<u>\$ 1,910,050</u>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年9月30日	6個月			
	6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63,589	\$ -	\$ -	\$ -
其他應付款	320,884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97	-	-	-
租賃負債	45,940	5,152	2,212	1,280
存入保證金	-	-	-	20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4,723	57,014	212,633	434,724
107年12月31日	6個月			
	6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45,925	\$ -	\$ -	\$ -
其他應付款	211,553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4	-	-	-
存入保證金	-	-	-	20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6,090	80,747	248,579	407,880

107年9月30日	6個月			
	6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53,847	\$ -	\$ -	\$ -
其他應付款	157,746	69,087	-	-
存入保證金	-	-	-	22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739	6,739	311,456	455,054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測試事業部門</u>	<u>封裝事業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212,105	\$ 414,792	(\$ 23,636)	\$ 603,261
折舊及攤銷費用	\$ 73,874	\$ 120,318	(\$ 651)	\$ 193,541
部門損益	\$ 29,414	\$ 9,889	(\$ 28)	\$ 39,275
部門資產-資本支出	\$ 38,458	\$ 263,115	\$ -	\$ 301,573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測試事業部門</u>	<u>封裝事業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318,227	\$ 415,478	\$ -	\$ 733,705
折舊及攤銷費用	\$ 44,835	\$ 121,120	\$ -	\$ 165,955
部門損益	\$ 115,224	\$ 26,748	\$ -	\$ 141,972
部門資產-資本支出	\$ 52,503	\$ 50,335	\$ -	\$ 102,838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測試事業部門</u>	<u>封裝事業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792,633	\$ 908,818	(\$ 40,861)	\$ 1,660,59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21,738	\$ 368,573	(\$ 1,942)	\$ 588,369
部門損益	\$ 212,004	(\$ 178,047)	\$ 40	\$ 33,997
部門資產-資本支出	\$ 174,928	\$ 357,111	\$ -	\$ 532,039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測試事業部門</u>	<u>封裝事業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851,534	\$ 1,474,897	\$ -	\$ 2,326,431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26,937	\$ 377,615	\$ -	\$ 504,552
部門損益	\$ 233,844	\$ 209,564	\$ -	\$ 443,408
部門資產-資本支出	\$ 208,974	\$ 362,825	\$ -	\$ 571,799
<u>108年9月30日</u>	<u>測試事業部門</u>	<u>封裝事業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總計</u>
部門資產	\$ 2,019,622	\$ 3,880,189	(\$ 48,798)	\$ 5,851,013
<u>107年9月30日</u>	<u>測試事業部門</u>	<u>封裝事業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總計</u>
部門資產	\$ 1,476,604	\$ 4,314,119	(\$ 15,344)	\$ 5,775,379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台星科(股)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2	\$ 4,525,574	\$ 2,400,000	\$ 900,000	\$ 450,000	\$ -	19.89%	\$ 4,525,574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之他公司且經董事會決議核准者，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惟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且加計對非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對外背書保證總累積金額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40,861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2.46%	
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950	"	0.4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20,000者，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台星科(股)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晶片凸塊及晶圓 之封裝服務	\$ 2,875,740	\$ 2,875,740	310,000,000	100%	\$ 3,064,450	(\$ 121,453)	(\$ 121,37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